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16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年鑑

銓敘年鑑（民國20至22年）（一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1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年鑑

銓敘年鑑（民國20至22年）（二）



大象出版社

銓敍年鑑（民國20至22年）（一）

丙

一、已經審查合格人員有調動免職時須

通知登記令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考試院指令第一六二號

現任公務員經甄別取得資格者，依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於退職之法定期限，至有關係。現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期間，尚未到達；此時已經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各官署有予以調動免職，非由銓敘部分別登記，將來於各該員此次甄別登記之名冊，不免發生歧異，即審查退職年限，亦恐無從計算。故凡已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升調降免，應即時分別通知該部，予以登記，藉資查考。

二、考試覆核及格人員為便利考查計應

予以登記

考試院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十六號指令

查考試覆核及格人員，依考試覆核條例之規定，與依照考試法所運行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均認為有充任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尚未施行之公務員任用法中所規定薦任委任各

職之資格。銓敘部對於是項覆核及格人員，為便利考查起見，則依照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之規定，於各類考取人員之中，另附一類，予以登記。

三、訂定審定任用人員等級俸給公布及

登記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本部呈考試院備案

本部於二十二年五月，訂定審定各機關任用人員等級俸給公布及登記辦法二項：（一）簡任官荐任官於任命後，應請國民政府將本部審定等級俸給，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除送登國府公報公布外，並由原官署將該公務員之任職日期，報由本部登記。（二）委任官由各機關於委任後，依照本部審定等級俸給，以明文公布，並將任職日期報由本部登記。

四、公務員曾任資格應予登記保留

二十二年六月本部指令安徽建設廳

公務員曾任資格及晉敘等級，業經報本部登記有案者，自應准予保留原資。

第八部 撫卹

甲

一、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 公務員年卹金；
- 二 公務員一次卹金；
- 三 遺族年卹金；
-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第八條

- 一 因公亡故；
-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九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爲限；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第十一條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無期；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 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

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癡顛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

一 毀敗視能；

二 毀敗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股以上機能；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爲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費同本細則第一條。

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敘部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致病以致死亡；

二 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三 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敘明，並繳驗證件。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第十條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併計算。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職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考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敘部審查請卹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卹金證書分為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

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為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同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

第二十一條

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贊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卹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卹金證書掣回，遞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十三條

前項領受卹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卹金人遷移呈報時，

應即將所繳前領卹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

備查一聯，核轉銓敘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十四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五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卹金人爲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六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敘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舊發

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隨將卹金證書繳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禮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三二六

年起所任職務為限。

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證書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

一、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茲有		係		省市		縣		年		歲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		年		月		起	
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存根

公 務 員 年 卹 金 證 書

銓敘部爲發給公務員年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圓整自

月起除將通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今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按期向

銓敘部填發員

具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出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llegible]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	---------------------	---------------------

字第

號

公務員年卹金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係

省市縣人年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

圖整自 年起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卹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 正												
<table border="1"> <tr>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領訖</td> </tr> <tr>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領訖</td> </tr> <tr>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領訖</td> </tr> </table>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table border="1"> <tr>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領訖</td> </tr> <tr>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領訖</td> </tr> <tr>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領訖</td> </tr> </table>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規定應受公務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查此致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

圓整自

月起應由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係

省

縣

年

歲住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間整自

月起年款

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

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卹金證書

茲有

之

係

省

縣

人年

歲住

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圓整

自

年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

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卹金證書存根

字第

號

遺族年卹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年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 縣人 年 歲住

遺族年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

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圓整自 月起，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